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对部分所持本公司股票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担保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开立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的申请文件，拟于质押专户开立后将其持有的不超过 10,600 万股公司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1%）自其证券账户划入质押专户以办理质押登记，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后续进展事项，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